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010 PRINTING GROUP LIMITED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 公佈

#### 主要交易 收購 CBA 債務 之要約書獲接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CBA 原則上接納由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發出之要約書；據此，買方將藉約務更替方式以 20,880,000 澳元（相等於約 151,380,000 港元）收購 CBA 債務。

由於簽立約務更替文件後而應收 OPUS 之金額超過資產比率 8%，故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3.13 條之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因此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有關披露規定。

由於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股東概無於要約書及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要約書及交易，則股東一概無須放棄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一批有密切聯繫並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15%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就交易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按第 14.44 條容許，

該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以代替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要約書及交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 收購事項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CBA原則上接納由買方所發出之要約書；據此，買方將藉約務更替方式收購CBA債務。買方與CBA將編製及協定正式文件，以反映要約書之條款及CBA於其原則上接納時所建議之其他條件。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接納要約書

要約書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 Bookbuilders BVI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澳洲聯邦銀行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即 CBA）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CBA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被收購之資產：** CBA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CBA 債務之款額約為 51,420,000 澳元（相等於約 372,800,000 港元），當中之 20,750,000 澳元（相等於約 150,440,000 港元）已到期應付，而 30,670,000 澳元（相等於約 222,360,000 港元）則須由 OPUS 於二零一六年償還。CBA 債務現以 CBA 抵押作為抵押。

CBA 債務之利率為每年介乎 8.12 厘至 20 厘。

**交易之影響：** 由於進行交易，買方將承擔 CBA 分別根據 CBA 融資及 CBA 抵押作為貸款人及抵押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並將成為 OPUS 集團之新優先出資人。買方將按照由 OPUS 集團與買方將協定之新條款，向 OPUS 提供債務融資。

所有 CBA 抵押亦將更替予買方。

**代價：** 20,880,000 澳元（相等於約 151,380,000 港元）。

代價較 CBA 債務實際上未償還之款額低，其乃經計及（其中包括）CBA 債務之未償還款額、CBA 抵押之價值、CBA 債務之可收回性、重組 OPUS 集團債務之可能性及 OPUS 集團之利潤潛力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付款條款：** 代價須於簽立約務更替文件之時，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以現金支付予 CBA。

代價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商業銀行向本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撥付。

**其他主要條款：** 買方同意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使 OPUS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付還 CBA 1,9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13,780,000 港元）以及年利率為 6% 之利息。

買方將於約務更替文件中，承諾於完成後 30 天內，取替現時由 CBA 就 OPUS 集團所發出或提供之銀行擔保及／或履約保證，估計約為 1,0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7,250,000 港元）。

### **有關 CBA 之資料**

CBA（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要業務，為主要於澳洲、紐西蘭及亞太區向散戶、小型公司、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類銀行及金融產品與服務。

### **有關 OPUS 集團之資料**

OPUS 為一間亞太商業服務集團，設有兩個營業平台－出版服務及戶外媒體。

#### *出版服務部門*

出版服務部門提供數碼及柯式印刷，以及其他配套商業服務，包括數碼資產管理、內容管理、執行書目、直接面向消費者之分銷及倉庫、可變數據印刷及智能郵件。此部門於悉尼及奧克蘭以 Ligare、於坎培拉以 CanPrint 及 Union Offset、於維多利亞以 McPherson's Printing 及於新加坡以 C.O.S. Printers 各品牌營業。出版服務部門乃專業、教育、政府及商貿出版商出版週期不可或缺的環節。

## 戶外媒體部門

戶外媒體部門為戶外廣告行業及企業標誌市場製作及分銷戶外廣告材料及企業標誌。此市場包括廣泛的「家外」廣告模式，觸及消費者之生活、工作、消遣、駕駛、購物及往返的地方。此部門透過 Cactus Imaging 於澳洲及紐西蘭經營業務及 Omnigraphics New Zealand，於澳大拉西亞採取多品牌策略。

戶外媒體部門之主要工作包括廣告牌及海報，必須作出迅速回應以趕及緊迫的廣告活動限期。

OPUS 集團目前錄得財務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虧損為 35,260,000 澳元（相等於約 255,64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除稅後虧損 3,840,000 澳元（相等於約 27,840,000 港元））。除稅後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之商譽減值 30,150,000 澳元（相等於約 218,590,000 港元）所致。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通過收購事項成為 OPUS 集團之有抵押債權人，因此將能與 OPUS 集團探索不同的方案以重組 OPUS 集團之債務。鑒於本集團與 OPUS 集團之業務間存在一定的協同效應，故相信成為 OPUS 集團之債權人將為本集團締造若干具吸引力且理想的機會，與 OPUS 集團、其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協商，當中可能涉及將全部或部分 CBA 債務（按更替）轉換為 OPUS 之證券。

倘本集團最終成為 OPUS 之主要股東，本集團或能於亞太區進一步拓展業務。另一方面，倘本集團繼續為 OPUS 之債權人，而 OPUS 未有償還 CBA 債務（按更替），則本集團或會執行 CBA 抵押（按更替）。

根據就 CBA 抵押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CBA 抵押之價值高於代價。董事認為，要約書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簽立約務更替文件後而應收 OPUS 之金額超過資產比率 8%，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3.13 條之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因此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有關披露規定。

由於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股東概無於要約書及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要約書及交易，則股東一概無須放棄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15% 之權益：

<u>股東之姓名／名稱</u>	<u>所持股份數目</u>	<u>於本公司之概約股權百分比</u>
劉竹堅（附註 1）	35,371,906	4.59%
青田	8,297,391	1.08%
City Apex	258,135,326	33.52%
先傳媒	678,910	0.09%
陳晃枝（附註 2）	52,299,804	6.79%
鷹君（附註 3）	31,387,503	4.08%
總計：	<u>386,170,840</u>	<u>50.15%</u>

附註 1： 劉竹堅有權行使青田、City Apex 及先傳媒逾三分之一的表決權，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亦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2： 連同劉竹堅、青田、City Apex 及先傳媒，陳晃枝為本集團創辦股東之一，彼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一直為股東。

附註 3： 鷹君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間接持有 City Apex 之 23% 已發行股份。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鷹君各自被視為劉竹堅、青田、City Apex 及先傳媒之一致行動人士。

上述大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就交易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按第 14.44 條容許，該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以代替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要約書及交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

(其中包括) 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向國際書籍出版商、商貿、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圖像設計服務、製作及分銷書籍及刊物，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已建立客戶網絡，主要位於美國、澳洲及英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要約書向 CBA 收購 CBA 債務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CBA」	指 澳洲聯邦銀行，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澳交所股份代號：CBA）
「CBA 債務」	指 根據 CBA 融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OPUS 結欠 CBA 之未償還債務（包括費用但不包括利息）
「CBA 融資」	指 CBA 作為貸款人所提供及 OPUS 集團作為借款人之多項優先融資額度，不包括 CBA 與 OPUS 集團所訂立之掉期協議
「CBA 抵押」	指 根據多份抵押文件由 OPUS 集團給予 CBA 之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押記、債權證、土地按揭），作為 CBA 融資項下債項之抵押
「先傳媒」	指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0）
「City Apex」	指 City Apex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完成」	指 交易完成，屆時將簽立約務更替文件及支付代價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
「本公司」	指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7）
「代價」	指 買賣 CBA 債務之代價款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青田」	指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鷹君」	指 鷹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股東」	指 名列於本公佈之股東
「約務更替文件」	指 為落實 CBA 融資及 CBA 抵押更替予買方（作為更替方之一）而將予簽立之所有相關文件
「要約書」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向 CBA 發出之要約書，以及買方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補充要約書
「OPUS」	指 OPUS Group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澳交所股份代號：OPG）
「OPUS 集團」	指 OPUS 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指 Bookbuilder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要約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轉讓或更替 CBA 債務及 CBA 抵押）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劉竹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公佈內，澳元乃根據 1.00 澳元兌 7.25 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轉換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士成先生、劉竹堅先生、李海先生及林永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